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还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娜	江伟锋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舒进路49号王子工业园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舒进路49号王子工业园	
传真	0755-81706699	0755-81706699	
电话	0755-81713366	0755-81713366	
电子信箱	stock@szwzxc.com	stock@szwzxc.com	

2.股票相关重要会计数据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涉足塑料包装业务、军工电子业务、薄膜电容业务以及移动电源和储能电源业务。在稳步发展塑料包装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军工电子业务、薄膜电容业务作为未来主业发展的重点，积极向薄膜电容在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军工等领域的应用，提升军工电子业务的技术研发水平，加速公司向科技化、智能化转型，和绿发展新动能。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塑料包装领域，通过积极开拓产销福建片区域、杭州产品类型，强化客户服务、延伸服务领域，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精细化内部管理等方式，经过多年积累，逐步成为国内知名的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包装行业的优秀供应商，公司获评“中国包装百强企业”、“中国塑料包装行业30强企业”。公司与国内外著名的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等大型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塑料包装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富士康、海外、海信、华星集团、广达、WWT、英业达、中杨、京东方、光宝、爱普生等国内外行业知名客户，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塑料包装主业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稳步发展塑料包装主业基础上，公司也在积极通过开购方式拓展公司产业链，为主营业务创造新的赢长引擎，并发挥不同产业之间的协同效应。2018年7月，公司收购国庆资知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庆资知达”）51%股权，将塑料包装主业的产品范围拓展至泡沫和纸质包装材料；2019年6月，公司通过收购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群赞”）85%的股权进入消费电子领域，将主业范围扩展至移动电源和储能电源业务；2020年12月，公司通过收购中电华瑞51%股权入军工电子领域，开于2022年3月完成中电华瑞剩余49%股权收购；2022年1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与增资的方式持有了宁波新容60%股权，开于2022年1月进一步收购28%股权，在原有主业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薄膜电容业务。目前公司将薄膜电容业务以及军工电子业务定位为主业未来发展的重点。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主要产品功能及主要应用场景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功能	主要应用场景
塑料包装业务	包括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主要是EPE缓冲材料、聚苯乙烯泡沫（EPS）、聚合发泡材料（EPO）、低页包装材料及其与辅料组装形成的复合包装材料等	在生产、运输、存储、销售过程中起产品保护（如抗冲击、防静电干扰、防潮、抗氧化）、附加值提升、推广促销等多重功能	计算机、智能手机、家用电器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商和及销售外包装
军工电子业务	集中控制设备、加固计算机与外设、无电设备、信号处理设备、高效射频功放、特种方舱及软件定制开发等	产品服务覆盖军工项目科研、生产全过程，致力于实现产品国产化自主可控	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舰船电子信息系统领域，也在向其他领域如航天、高铁等方向的渗透
薄膜电容业务	薄膜电容器	薄膜电容器是以有机塑料薄膜做介质，以金属箔或金属化薄膜做电极，通过卷绕方式制成的电容器，主要起储存电能和电能功能，具备能定电压高、寿命周期长、无极性、自愈性等特点	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军工、工业及电力系统、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等领域
移动电源和储能电源业务	移动电源类产品和储能电源产品	在家庭、户外等场景下提供电源充储功能	户外、家用等多场景适用

（二）主要经营模式

1.塑料包装业务

公司塑料包装业务主要根据客户需求的产品特性、技术要求等，进行相应的包装设计和包装产品开发，从而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并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生产和采购活动。公司同时实现常备安全库存，能够快速响应客户订单，充裕全国市场和质量优势，迅速整合资源实现最终产品投时保质交付。

2.军工电子业务

公司军工电子业务主要由中电华瑞负责，严格按照GJB9001C-2017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开展采购、生产和销售活动，中电华瑞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军工电子设备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采用直销模式，给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周期服务。

3.薄膜电容业务

公司薄膜电容业务由子公司宁波新容负责由于薄膜电容产品是非标定制产品，宁波新容对薄膜电容需求具有多批次、小批量及非标准性等特点，因此宁波新容业务模式以订单化生产为主，采取“以销定产”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110,057,489.53	1,778,166,067.43	18.66%	1,594,000,51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1,089,940.54	877,328,128.05	-0.71%	773,887,662.28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750,690,506.19	1,735,135,656.95	0.90%	1,541,627,19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74,407.84	84,429,818.82	-16.65%	86,722,02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64,308.88	79,419,604.93	-48.04%	80,418,93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39,643.84	93,772,663.33	29.93%	83,083,87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0	-17.5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0	-17.50%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10.46%	-2.75%	10.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6,182,119.47	473,403,575.90	406,863,764.27	515,241,04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95,806.32	7,533,362.74	8,626,323.17	13,418,91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4,404.22	6,632,099.54	9,530,348.75	26,256,26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4,336.45	5,602,160.84	34,922,216.03	47,319,930.52

上述对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进军	境内自然人	35.93%	76,625,409	57,469,057	质押	23,000,000	
王进军	境内自然人	6.08%	12,958,984	9,719,238		0	
方士雄	境内自然人	4.34%	9,251,534	0		0	
王李军	境内自然人	3.77%	8,036,000	0		0	
樊建宏	境内自然人	2.29%	4,880,025	0		0	
张文军	境内自然人	2.24%	4,780,000	0		0	
谢敏	境内自然人	1.86%	3,967,398	0		0	
李玲	境内自然人	1.14%	2,425,100	0		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1.06%	2,258,200	0		0	
汤晶娟	境内自然人	0.86%	1,836,8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中王进军、王武军、王李军、王娟系同一家族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公司股东樊建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30,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250,025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4,880,025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间实际控股人或第一大股东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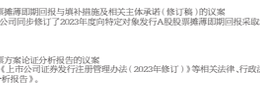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是动荡与变革交织，团结与分裂碰撞，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面对国内外经济下行，需求低迷、高温限电因产等不利影响，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及全体员工的奋力拼搏下，于包机中详新机，保研照科创装供应链，加大有源军工战略投入，新开拓薄膜电容市场，布局新能源市场；于变现中开新局，以董事会换局之契机，引进军工行业专家，打造稳健管理新团队，以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调动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积极性，以新海划的易投项目为载体提振新兴业务发展，全力位构建多元发展新格局。2022年是公司再出发、攀新新篇章，开辟新征程的一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5,069.05万元，同比增长0.90%；受国内经济下行，消费需求萎靡等因素综合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037.44万元，同比下降16.65%。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1.业务方面：

针对相对成熟稳定的包装业务，继续深耕国内大客户及重点目标市场，充分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为客户提供绿色整体包装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在泰国设立并建设生产基地，以便于承接欧美订单，也为公司未来应对产业转移及复杂国际关系所带来的不确定性提供新的支力点，也为未来拓展海外业务奠定基础。

针对军工电子业务，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积极开发定制化系统所需的不确定性提供新的支力点，公司依托中电华瑞在军工业务平台，全面统筹军工业务，通过外延式并购优质资源来快速提升研发能力及延伸产业链，进而打造一支从市场到研发及制造的全产业链团队。

针对薄膜电容业务，公司以宁波新容为主体，根据实验室理念，大力完善内外部管理环境，提高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行成本精细化管理，加速提升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业务拓展，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军工等领域的市场推广，并配并与市场核心客户建立起良好关系。

2.生产方面：

根据以销定产原则，优化产品结构，推进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根据市场订单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严格控制费用支出，通过开展更新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大工艺优化降本增效的精益管理。

3.管理方面：

公司引进专业管理人员及先进管理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强化信息化建设，公司各子公司不断推进和完善全方面流程数字化建设，提高信息流效及时性和完整性；建立内部培训机制，通过专业课程及优秀人才经验分享等方式，并展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员工岗位知及操作技术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完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提升制度执行效率及监督管理能力，提高资源配置及区域协同能力。

4.资本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扩张力度，收购中电华瑞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华瑞以现金及增资方式收购成都高瑞51%股权，延伸现有军工电子板块业务，完善产品结构，增强产电话销售能力，为协同公司现有业务资源，加强新能源领域产品供应服务能力，公司战略收购宁波新容，成功转型并重点布局新能源产业，公司年内针对新进高管及新纳入并表范围内的核心技术人业务人员，进行到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期动利概性。同时启动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工作，以配进薄膜电容业务扩建项目，提升军工业务研发能力及生产能力，多主业发展的战略部署，市场空间，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3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3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人，实际参加表决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文成、王进武、曹跃云、孙赖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朱敏军、张子学、第五届独立董事王竞达、曹跃云、孙赖沙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管理层围绕全体员工按照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在危机中育新机，在变局中开新局，稳扎稳打，锐意进取，致力转型为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联动军工电子产业、薄膜电容产业以及移动电源和储能电源产业，实现公司产业多元化发展。在内控管理方面继续强化，加强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5,069.05万元，同比增长0.90%；受国内经济下行，消费需求萎靡等因素综合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037.44万元，同比下降16.65%。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292号《审计报告》）确认：2022年度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55,570,168.18元，母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863,564,846.71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孰低原则，公司2022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63,564,846.71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和程刚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中电华瑞2022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169.37万元。

（一）收购中电华瑞51%股权时承诺2022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不低于2,800.00万元，实际为2,169.37万元，完成承诺数的77.48%。因未达承诺数，中电华瑞剩余股东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二）收购中电华瑞49%股权时承诺2022年度、2023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不低于6,500.00万元，2022年度为2,169.37万元，完成累计承诺数的33.37%。因考核期尚未结束，中电华瑞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尚不明确。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开展股票发行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管理的2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股票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交易总量。

如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按照公司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总股本为212,121,980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3,636,594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复注册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970.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69,378.24	69,135.90
2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34.44	5,834.44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0,212.68	99,970.3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开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减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对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内容，现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出具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证或者承诺或者其他类似协议安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证或者承诺或者其他类似协议安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决定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3年3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3日上午11时0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人，实际参加表决人，分别为任兰洲、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向董事会体成员提出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管理层围绕全体员工按照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在危机中育新机，在变局中开新局，稳扎稳打，锐意进取，致力转型为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联动军工电子产业、薄膜电容产业以及移动电源和储能电源产业，实现公司产业多元化发展。在内控管理方面继续强化，加强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5,069.05万元，同比增长0.90%；受国内经济下行，消费需求萎靡等因素综合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037.44万元，同比下降16.65%。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292号《审计报告》）确认：2022年度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55,570,168.18元，母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863,564,846.71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孰低原则，公司2022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63,564,846.71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和程刚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管理的2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股票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交易总量。

如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按照公司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总股本为212,121,980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3,636,594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复注册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970.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